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字（2013）55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规定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我会决定在本行业内（含非会员单位）开展2013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8月底前，各参评人员将申报材料报送协会。

（二）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间节点：

2013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交通运输部救捞系统高级技术职称评审同步进行，时间节点按照交通部救捞局要求推进，原则上12月底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三）中级及以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间节点：

9月上旬，组建2013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中旬，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将申报材料提交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0月中旬，评审委员会分组完成申报（推荐）项目的初评。

11月上旬，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集中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果。

11月中旬，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评审结果。

11月下旬，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与问题。

12月上旬，通过公示的2013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提交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四）12月下旬，落实2013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向有关人员颁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二、有关要求

（一）请参加本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于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技术与法规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202室；邮编：100013；联系电话：010-65299716；联系人：陈泽民。

（二）请参加评审人员按照《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内容详实、格式规范，相关表格可登录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网：www.cdsca.org.cn 下载。

（三）本年度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参与评选的人员承担，每人收取800元评审费。请参与评选的单位于9月15日前将所需承担的评审费汇至我会账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开户行：工行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号：0200 0042 0920 0122 025。

评审费将用于评审会议及专家费开支，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参与评审个人缴纳的评审费一律不退。

（四）对在2012年已经提交了参加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个人，可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如果确有必要对原来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善的，可提供补充说明材料即可。



主题词：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通知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13年8月6日印发